



百甲科技

NEEQ : 835857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uzhouZM-BestaHeavySteelStructure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刘甲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殿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洁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负责人刘甲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殿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洁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 1.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洁
职务	董秘
电话	0516-83557797
传真	0516-83312001
电子邮箱	zmglj@163.com
公司网址	www.zmbesta.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徐州市铜山新区黄河路北、北纵一路西第三工业园 22111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上市办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40,971,991.05		6.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984,672.49		13.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0		12.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9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19%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71,358,994.44	682,858,037.27	12.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12,099.81	-58,881,193.79	43.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014,203.95	-60,700,267.61	4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1,419.01	-37,166,008.05	13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19%	-22.1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35%	-22.8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9	42.86%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8,541,210	56.80%	0	68,541,210	56.8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374,400	10.25%	0	12,374,400	10.25%
	董事、监事、高管	16,124,160	13.36%	0	16,124,160	13.3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2,129,360	43.20%	0	52,129,360	43.2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123,200	30.76%	0	37,123,200	30.76%
	董事、监事、高管	48,492,480	40.19%	0	48,492,480	40.19%
	核心员工	250,000	0.21%	0	250,000	0.21%
总股本		120,670,570	-	0	120,670,57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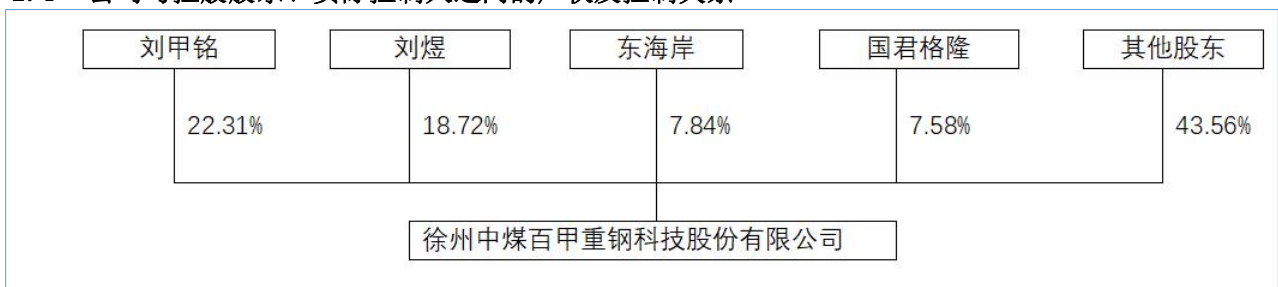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甲铭	26,918,400	0	26,918,400	22.31%	20,188,800	6,729,600
2	刘煜	22,579,200	0	22,579,200	18.71%	16,934,400	5,644,800
3	东海岸邯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60,000	0	10,860,000	9.00%	0	10,860,000
4	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2,856	0	9,142,856	7.58%	0	9,142,856
5	刘洁	5,806,080	0	5,806,080	4.81%	4,354,560	1,451,520
合计		75,306,536	0	75,306,536	62.41%	41,477,760	33,828,776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五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①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单独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

【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②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与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预期成本的概念。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③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④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空)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